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秋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秋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秋天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更正為「否」；編號1至3備註欄補充「109年度執更字第5011號，已於民國111年1月2日執行完畢；編號2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5005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依刑法第53
02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03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4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5 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
06 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
07 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
08 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
09 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
10 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
11 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
12 參照）。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13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
14 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15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數
16 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17 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
18 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
19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注意各別刑罰規範之目
20 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審酌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21 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被告前科之關聯性、所
22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
23 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49號、第888號
24 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
25 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
26 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
27 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
28 執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時依法扣除，不生重覆執行或一罪
29 兩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

31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楊秋天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審理之
02 案件為編號4所示之案件，係由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2
03 號判決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
04 是本案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5 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於法無
06 不合，先予敘明。又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本院
07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08 至4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09 日即109年3月18日前，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10 卷可稽。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
11 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
12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稽，本院審核
13 相關卷證後，認本案聲請合法，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
14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於111年1月2日已執行完畢，惟
15 揆諸前揭說明，仍無礙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
16 應執行刑。

17 (二) 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名，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
18 註欄所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前開說明，
19 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
20 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之
21 總和範圍即有期徒刑3年2月內定應執行刑。

22 (三) 本院權衡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如附表編號2、4所示案
23 件手段、情節相似，罪質相同，附表編號1、3所示案件，
24 與前者罪質不同且犯罪時間不具密接性，考量其行為態
25 樣、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動機目的、各罪之法
26 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27 理念之內部限制等一切情狀，兼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28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29 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30 號3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如附表其餘所
31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

01 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四) 至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前經本院另以11
03 3年度聲字第348號裁定應執行之罰金刑確定，於本件因無
04 其他未經裁定定應執行之宣告罰金刑再聲請合併定刑之情
05 形，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範
06 圍內，原應與上開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
07 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吳瑜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